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嘉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銷之「"嘉崎"黏性護理貼布
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217號）產品，業經衛生福利部
註銷在案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知悉，勿再陳列販
售旨揭產品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
10500754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巧蘋
電話：04-25265394~5753
傳真：04-25268398
電子信箱：hbtcm00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754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轄嘉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銷之「"嘉崎"黏性護理貼布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217號）醫療器材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105年4月26日高市小衛字第1057021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產品，其藥物許可證業於102年8月6日屆效並於104年6月11日經衛生福利部註銷在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縣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：04-25265394
交14換15章